

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
智能汽车核心芯片研制与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智能汽车核心芯片研制与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核心芯片研制与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汤和路 2016 号。2018 年 11 月 13 日，原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蚌环经许【2018】1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

二、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托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本项目增设废气收集管网通过 102 建筑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依托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为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有毒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7 排气筒由 25m 高外排。有毒废气、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5、DA006、DA008 排气筒 25m 高排放。

项目共 4 台天然气锅炉（2 用 2 备）废气经 4 根高 2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减震消声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液以及废树脂。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光刻胶废液和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蚀刻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蚌埠市光大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2018 年 10 月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汽车核心芯片研制与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13 日原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蚌环经许【2018】11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5~16 日、2022 年 11 月 23~24 日，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2、废气：项目产生经 DA005、DA006、DA008 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锅炉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SO₂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烟气中排放 NO_x 能够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

3、噪声：厂界东、厂界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厂界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危险废物：废光刻胶、废蚀刻液、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临时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清运，其中废光刻胶、废树脂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蚀刻液交由蚌埠市光大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环评及批复处置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核心芯片研制与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核心芯片研制与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保组织及环保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制定年度自行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组长：

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16日